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2月3日本會92年度第42次擴大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客會文字第09300111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客會文字第094000947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客會文字第0950009068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79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客會文字第104001414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客會文字第107000319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1305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並使客語從邊陲回歸主流地位，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精神：

- （一）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學會客語。
- （二）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提升學習興趣。
- （三）建立聽、說客語的自信心，體認客家語言、文化之美。
-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本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

三、經費來源：本會年度預算。

四、補助對象：公（國、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以下統稱學校）。

五、實施原則：

- （一）生活化原則：以當地客語為校園生活主要使用語言，包括教師、學生、教師與學生之間，日常生活接觸，以客語自然交談溝通，並相互鼓勵使用客語。
- （二）公共化原則：學校正式公開場合，如朝會、月會、運動會及各種會議等公共生活，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
- （三）教學化原則：於教學過程運用軟、硬體設備，以趣味、活潑、遊戲的方式，交錯使用華話及客語，並嘗試以客語表達現代詞彙或術語，使客語進入知識體系。
- （四）多元化原則：應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的宏觀思想及彼此尊重欣賞

，於校園生活及教學活動中能靈活設計安排，並將客語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使學生對客語文化有尊嚴及自信；學生應有機會學習社區周邊或共同生活的不同族群語言文化。

- (五) 社區參與原則：請學區家長及地方人士參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以活潑創意之方式，創造社區與校園之互動，並與傳播媒體溝通，發布相關理念及資訊。
- (六) 現代化原則：課程內容應強化現代、新興元素，讓客語更貼近學童日常生活，進而引發學習興趣。
- (七) 同儕化原則：鼓勵校園中成立「母語夥伴團體」，教師扮演輔導員的角色，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朝向「多對多」方向設計，營造同儕語言的使用情境，讓母語在課後仍持續使用，讓「講客語」成為校園中的常態。

六、推動方式：

- (一) 自主化：各校依據所在社區特質，參酌學生、教師組成之特性，經由師、生、家長之討論，擬具推動計畫，並訂定自我評量的指標，以建立有效運作的推動機制。
- (二) 彈性化：在非客家社區，可視條件特質，組成跨族群的師、生、家長客語學習夥伴群體，以生活化方式推動客語學習，並促使校園其他師生有興趣認識或學習客語。

七、補助範圍：

於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為補助先決要件：

(一) 客語生活學校：

1. 落實 7 大實施原則：建立家長及社區共識，讓客語回到學校、生活及社區，並連結在地店家，讓師生在生活中自然使用客語對話。
2. 客語沉浸式教學：以客語做為教學語言進行科目課程或融入教保活動，並創造客語溝通環境，讓客語成為日常溝通語言，另訂實施計畫辦理。
3. 客家特色課程：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在地客家語言文化融入核心素養，透過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另訂實施計畫辦理。
4. 辦理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

5. 辦理課後客語學習班。

6.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推動「客家日」、「客家週」、「客家月」及客語情境布置（如學習角）。

（二）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

（三）推動客語復甦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

（四）其他推動客語復甦等相關事項。

八、補助原則：

（一）客語生活學校：

1. 依各校所提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分為三學年期計畫及一學年期計畫。提出三學年期計畫者須為持續執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至少達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曾被提列為績優學校者，或參與客語相關計畫績效卓著者。

2. 補助款以分學年度方式撥付。本會依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審核核定補助金額，每學年度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原則，但三學年期計畫得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3. 各校於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與連結在地店家，推動生活化客語環境之情形，將納入核補額度之參據。

4. 補助期程：採學年制。

（1）一學年期計畫：實施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七年度計畫期程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含一百零六學年下學期及一百零七學年上、下學期】）。

（2）三學年期計畫：實施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七年度計畫期程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計畫如屬延續性計畫者，得以三學年期跨學年度計畫提出申請，分學年填列計畫內容及需求經費。

經核定為三學年期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每學年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核銷作業。

（二）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

補助款以學年度分年撥付，每學年度補助以新臺幣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整為原則並視學校規模調整。

（三）硬體設備部分：

以公立學校為原則，本會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另函通知申請。

(四) 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

九、計畫書應具項目如下：

(一) 現況分析：校園客語教學和日常使用現況的分析。

(二) 組織架構：參與本計畫的所有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學生、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並說明其運作方式。

(三) 實施方式：依不同對象及實際情境，設計具體有效之實施方式。

(四) 計畫願景：對推動「客語生活學校」之長期願景及如何內化於校園文化中。

(五) 經費概算：推動計畫所需總經費、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六) 實施期程：依核定期程。

(七) 評量指標：提供預期效益、自我檢討及激發士氣的評量指標。

十、申請、審核與執行：

(一) 客語生活學校：

1. 以學校為單位，依據本要點擬訂計畫書併同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一），除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前一學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年度計畫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前備文逕送本會，餘請於前一學年度四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年度計畫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申請計畫，並組成初審小組，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於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開設客語班數、選修客語人數、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與計畫書，於前一學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年度計畫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前送本會審查。

2.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本要點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等進行審查，並陳報主任委員核定之。

(二) 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於計畫開始前二個月，依據本要點擬訂計畫書併同申請表提出申請，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陳報主任委員核定之。

(三) 本會得視需要辦理工作坊或觀摩活動，以激發創意，增進實施成效。

(四) 經核准之受補助學校，因故無法依計畫辦理者，應敘明理由，除客

語生活學校（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初審後再函送本會備查，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等）以學校為單位，備文逕送本會備查。上開無法依計畫執行之補助經費如已核撥，應依執行比例繳回已核撥之款項。

十一、成果分享：

（一）平時成果分享：每校（園）每月傳送一次日常班級教學、師生自然使用客語等影片至指定 YouTube 網頁分享，並彙整成期中報告（如附件三）。

（二）計畫期末成果：於學年末提報成果報告，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

（三）前開上傳之影片以非公開模式辦理。

十二、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補助款除客語生活學校（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費撥付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等）以學校為單位，開立領據，備文逕送本會據以憑撥。

（二）補助款分兩次核撥，第一次撥付百分之四十，於計畫核定後辦理；第二次撥付百分之六十，於計畫核定後翌年二月底前檢具各校期中報告，送本會撥付。（一百零七年度計畫第一次撥付百分之六十，於計畫核定後辦理；第二次撥付百分之四十）。

（三）第一期款年度經費轉正：除客語生活學校（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單位，於撥款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受補助學校符合第一期款撥付比例之執行進度表（如附件四），函送本會辦理，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等）以學校為單位，檢具受補助學校符合第一期款撥付比例之執行進度表，備文逕送本會辦理。（一百零七年度計畫，第一期款年度經費轉正：尚需檢具一百零六學年度下學期成果報告）。

（四）經費核銷：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原始憑證（係硬體設備補助者）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如附件六及照片）除客語生活學校（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

幼兒園)應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函送本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客家特色班、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等)以學校為單位，於學年度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備文逕送本會核銷結案。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五)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會將針對受補助學校進行評比，擇優予以表揚獎勵，獎勵方式本會另定之，並納入下學年度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 (二)經評估績效卓著之受補助學校，本會將建請教育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
- (三)補助對象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包括但不限授課老師、教保人員、托育人員等)，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 (四)前款規定，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十四、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辦理考評事宜。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